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勞小字第99號

原　　告　何秉宥

被　　告　薛爾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　清算人　黃成在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,250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,2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自民國112年5月18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廚師，約定時薪新臺幣（下同）250元，詎被告以公司破產為由拒不支付工資，積欠112年6月1日起至最後工作日112年7月15日之工資合計26,250元等事實，經原告提出薪轉帳戶明細、打卡紀錄等資料在卷為憑。且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卷內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如主文第1項，為有理由。

三、本件為勞動事件，就勞工即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，而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。

四、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，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文心

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項目	金額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